

大型車裝載救災機具超載通行高速公路申請程序

發生災害且中央及縣、市政府成立救災應變指揮中心時，若有大型車需載運救災機具超載（長、寬、高、重）行駛高速公路時，為簡化申請作業程序，應由救災應變指揮中心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一，並檢附載運車輛之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影本，請張貼於附表二），民間提供救災機具部分請洽縣、市政府救災應變指揮中心提出申請，本局受理單位為北區交控中心，經審查核可即回覆申請單位，並副知國道公路警察局及本局所屬相關單位，以利搶救時效。

申請時請救災應變指揮中心確實依申請表詳實填寫，行駛高速公路車輛裝載後尺度不得超過 4.4 公尺（高）、3.25 公尺（寬），長度及重量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，如確有超出前述尺度之需求，請於申請單詳加註明，以利審核。

載運救災機具之車輛，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高速公路局北區交控中心

聯絡電話：(02) 29096141 轉 3333

傳真電話：(02) 29097017（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）

大型車裝載救災機具臨時通行高速公路申請表

申請 單位	單位			日期	年 月 日		
				時間	時 分		
申請 單位 資料	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	
				傳真電話			
申請 通行 路段	1、國道____號_____交流道至_____交流道						
	2、國道____號_____交流道至_____交流道						
	3、國道____號_____交流道至_____交流道						
通行時間	年 月 日						
車 號	車 種		裝載物名稱	裝載後車輛尺度			
	大貨車	聯結車		全長 (公尺)	全寬 (公尺)	全高 (公尺)	總重 (公噸)
車隊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
此 致 國道高速公路局 申請單位： (用印) 單位主管：							
審核單位				審核結果			

- 註：1、本申請表應由救災應變指揮中心詳實填寫，並由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局受理單位為北區交控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095141 轉 3333、
傳真電話：(02) 29097017 (傳真後請電話確認)。
- 3、載運救災機具之車輛，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車號：

行車執照影本張貼處

半拖車車號：

拖車使用證影本張貼處